MAR232018_01B2203 · EB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案由 G-B-&B- 日期：2018年3月23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申请：表格 I-140，外籍劳工移民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餐厅。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1)(A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1)(A)。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。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。经审查，我们将以逾期提出为由驳回上述动议。

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以邮寄方式送达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出。8 C.F.R. § § 103.5(a)(1)(i)；103.8(b)。提交日期为USCIS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动议之日，而非申请人邮寄动议之日。8 C.F.R. § 103.2(a)(7)(i)。

2017年12月29日，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，并以邮寄方式送达了该不利决定。该决定载明申请人可在33日内提出动议。USCIS于2018年2月21日收到该动议，即不利决定送达日期后第54日。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，逾期应予宽恕，因为决定的副本未邮寄给申请人的律师。然而，送达记录表明，申请人未提交填写妥当的G-28表，即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。尽管申请人的律师此前曾向本办公室提交信函，但其未提交G-28表，且律师提交信函并不产生我们须通知申请人记录中无G-28表的义务。上诉决定副本已邮寄至申请人的记录地址，申请人可随时将其转交律师。因此，我们不认为提交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申请人的控制。据此，我们以逾期提出为由驳回上述动议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进一步命令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G-B-&B-, ID# 1481340 (AAO Mar. 23, 2018)